

承诺函

（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机构）

大连商品交易所：

我司在申请套期保值资格和额度时，已知晓《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“交易所可以根据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或风险管理服务情况，对其采取调整或者取消套期保值持仓额度、取消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等措施。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进行调整”。同意交易所可以视市场情况在必要时调整或取消已审核的建仓额度，并遵守交易所的其他各项规则制度和监管要求。

我司承诺：

（一）当交易所认为我司持有的某合约持仓进入交割月份、或者我司在交割月份的持仓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市场发生以下情形时，我司会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、主动、有序地将持仓降低到该合约交割月投机持仓限额内：

1. 期货价格和对应现货商品价格的合理价差遭到破坏；
2. 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间的合理价差遭受不利影响；
3. 市场流动性显著降低；
4.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当我司出现未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等违规情形

时，我司会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、主动、有序地将持仓降低到投机持仓限额内。

（三）按交易所要求提交对应品种与客户签署的主协议、补充协议、全部交易确认书及汇总信息等风险管理服务情况，资信情况及期货交易、衍生品交易等市场交易情况，并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

客户盖章：

日期：